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7年3月27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总部，及紫金山金铜矿、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紫金铜业、阿舍勒铜业、贵州紫金、珲春紫金、资本投资公司等 45 家权属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合并前）	64.5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1.48

(合并前)	
-------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按业务单元分为境外项目、矿山板块、冶炼加工板块、建设板块、物流板块、金融等其他业务板块；按流程分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安全环保、企业文化等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以及资金活动（含投资、筹资和运营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税务管理、生产成本计算与归集、费用、信息系统等主要业务流程。公司还对物资采购、销售业务、工程建设、应收账款管理、合同管理、期货套期保值、安全环保、法律事务、档案管理等开展专项内控测评或业务检查。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包括对外投资、基建、采剥（掘）业务外包、采购、赊销业务、安全环保、期货套期保值、汇率风险、资金风险、成本费用，境外企业政治法律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标准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2%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标准（适用于不影响损益的资产重分类调整事项等）	错报≥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3%>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U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舞弊行为；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予改正； (6) 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监察审计室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7) 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U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偏离目标的程度	>10%	5%~10%	<5%

说明：

33T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 重要制度缺失;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 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 (6) 致使重特大生产安全或职业危害事故; (7) 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8)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U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开展集团总部及45家权属企业的内控测评（含权属企业内控自查），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116条（含不同单位同类缺陷），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未有效整改完成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为在成本核算、费用管理、财税管理、采购与销售等业务中影响财务报告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如财务部门与生产系统金属平衡表统计数据差异；会计凭证附件不完整（如购入货物无入库验收单和质检报告、个别办公品入库缺乏入库清单等）、个别审核或审批程序欠缺（如购置固定资产缺乏请购流程、个别差旅费缺乏出差申请单等）。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开展集团总部及 45 家权属企业的内控测评（含权属企业内控自查），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 1792 条（含不同单位同类缺陷），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未有效整改完成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为权属公司采购、销售、合同管理、业务外包等业务在制度、流程设计及执行中存在一些不足。如一些企业物资采购的计划性不强、重大采购活动缺乏有效的采购筹划、采购询比价操作不规范；设备采购合同完整性不足，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管理不到位等。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上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有效整改，实现闭合。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矿业格局发生的深刻变化，以“破釜沉舟抓改革，百折不挠保增长，坚定不移促发展”为主线，坚持创新发展，取得显著的改革成效，保增长目标全面实现，国际化发展进程逐渐提速，资源储量大幅度增长，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安全环保成果得到巩固，内部监督机制不断健全，社会责任形象全面提升。公司全年生产经营业绩表现优异，主要矿产品产量持续增长，利润保持行业领先，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2016 年，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重大变革，实现了从区域管控到业务管控、专业化分工管理的重大转变。公司初步搭建财务、采购两大中心平台，积极推进建设、地勘、科技、行政后勤、监督、人事等六大系统改革，公司组织架构与集团战略更相适应，组织运行效率显著提升，战略落地措施执行有力，信息化对管理体系的支撑作用逐步显现，内部控制自动化嵌入程度进一步提高。

2016 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发展和改革创新，针对管理架构的重大变革，对管理制度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重新发布实施制度体系文件 223 项，涵盖公司治理、投资并购、地质勘查、项目建设、采购销售、生产运营、技术管理、安全环保、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信息管理、党群文化、社会责任、内部监督等方面，并以试点单位带动各权属企业稳步推进集团制度转化工作，集团内控体系更趋完善。

公司授权监察审计室组织开展集团层面及权属公司的内控评价。坚持风险导向、问题导向，聚焦中心，扭住关键。集团公司监察审计室对总部及 13 家权属企业进行内控测评，并组织 41 家权属公司开展内控自查，实现实际运营企业内控评价全覆盖，权属企业自我评价、自我改进内控运行机制初步形成。报告期内，集团及权属企业内部控制运行总体有效，通过内控评价并有效落实内控缺陷整改，进一步提高了集团及权属企业的内控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017 年，公司继续以“抓改革，保增长，促发展”为基本发展方略，企业内部控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高度重视集团风险、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预警和应对机制，避免系统性风险和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2. 继续推进和完善管理体系改革，建设规范、透明、高效的管理体系。明确总部职能部门的定位、提升服务职能，完善以事业部制为主的管理体系建设，完善责权体系，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规范权属企业法人治理，强化权属企业董事会的职责。

3.按市场规则和价值创造原则优化配置资源，坚持创新发展，提升技术和管理能力，坚持以关键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为重点的技术创新，通过整章建制营造鼓励创新的政策环境。

4.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坚持依法合规经营。长期保持安全环保高压态势，以“零工亡，零环保事故”为基本要求，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保持公司安全环保业绩相关方满意。

5.进一步完善公司招投标、合同管理、项目管理、资金支付等制度，规范建设、购销审核审批流程。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采购、销售、重大外包业务等重要领域的运营效率和监督有效性。

6.进一步强化计划预算和财务管理，完善经济责任制和绩效考核体系，全面调动内生增长动力，确保全年生产经营目标实现。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景河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